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宝发改收费发〔2021〕69号

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三部门 《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 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发改局（经发局）、财政局、卫健局：

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陕发改价格〔2021〕149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宝鸡市财政局、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三部门〈关于明确

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》
(宝发改收费〔2020〕395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陕发改价格〔2021〕149号)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2月2日印发

共印60份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陕 西 省 财 政 厅 文件
陕 西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

陕发改价格〔2021〕149号

**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
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发展改革局）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（局）：

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减轻群众负担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我省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省疾控机构依照法定职责、相关规定和检测开展资质要求，在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时，收取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，检测费用标准调整为每人次最高限价 80 元（含检测试剂），下浮不限。

二、按照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混合检测时，5 个样本混合检测每人次 30 元，10 个样本混合检测每人次 15 元（适用于大人群样本的筛查）。

三、对于使用通过政府调拨、捐赠等形式获得的免费试剂的，疾控机构只收取每人次 50 元的检测服务费。

四、疾控机构依照法定职责、相关规定和检测开展资质要求，在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时，收取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费，检测项目包括 IgG 和 IgM。单项检测 IgG 或 IgM 时，检测费用标准为 25 元/人·次+抗体检测试剂费；如果同时检测 IgG 和 IgM，检测费用标准为 35 元/人·次+抗体检测试剂费。抗体检测试剂费按购进价收取，对于使用通过政府调拨、捐赠等形式获得的免费试剂不得收费。

五、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应全额上缴国库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缴库时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03044750 其他缴入国库的卫生健康行政事业性收费”项，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。

六、收费单位应严格按规定收费，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，并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和收

费标准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七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，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的《关于明确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陕发改价格〔2020〕50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